

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

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4年12月2日发布的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》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原定“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30日（20个工作日）为本基金开放期，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。”

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，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，根据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，本公司决定修改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6日（4个工作日），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，本基金其他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，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发布的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》以及本基金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2.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。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（包括该日），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，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（包括该日）进入下一个开放期。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

3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cbfund.cn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81-95533 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

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6日